

環球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87.08) 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(99.09) 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(102.10) 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0 次校務會議(106.11) 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(110.11) 修正

- 一、依教育部台(八七)技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及台(八七)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函文，為提供優質穩定之資訊網路環境及服務品質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包括下列二項：
 - (一)學生在校內外因課業及研究所需，使用由校方取得授權之電腦軟硬體及資訊應用與環境維運相關費用。
 - (二)學生使用本校有線與無線網路、校園聯網、電子郵件及數位應用等服務。(不含宿舍網路)
- 三、收費內容分為下列二項：
 - (一)電腦使用費：本校所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費用新台幣捌佰伍拾元整，休退學時得依校訂比例退還。
本項費用若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得予免收，延修生修課未達 10 學分者依費用二分之一比例收取，達 10 學分者(含)全額收取。
 - (二)網路通訊使用費：本校所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，休退學時得依校訂比例退還。
本項費用若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仍應予收取。
- 四、為確保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權利，第三點所列之收費內容於學生繳費單上併列為一項，並以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稱之。
- 五、本要點所收之費用依專款專用原則，全數應用於本校校園網路設備、資訊設備環境建置、維修、更新、汰換等費用。
- 六、學分班學生及外校學生修讀本校課程需使用網路及資訊應用服務者，其收費方式得依本校學分班開課要點及外校學生修讀規定辦理之，並列入專款專用項內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。